

证券代码：688268
转债代码：118033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11,262.59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募集资金总额	64,6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817.81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华特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调减“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投资金额13,85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并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32,750.00	24,450.00	2025年12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2.54	7,300.00	2025年12月
3	年产1,936.2吨电子特气项目	17,400.00	13,850.00	2026年7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8,217.81	/
	合计	80,562.54	63,817.81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该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24,45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13,044.38万元

募集资金待支付合同款项(3)	1,122.16 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4)	979.1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2-3+4)	11,262.5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 11,262.59 万元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目前，“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共规划 4 个产品。其中“高纯六氟丙烷及其异构体”受市场终端价格及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短期继续投入投资回报较低，公司决定暂缓对“高纯六氟丙烷及其异构体”项目的进一步投入，后续结合市场需求等情况适时通过自有资金继续建设。“电子级三氯化硼”、“电子级溴化氢”和“超纯氦气”均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公司拟将“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项目共计 1,122.16 万元合同尾款及增补合同款尚未支付。

3、前期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02.06 万元未置换。项目部分设备系海外采购，需使用外币支付。出于汇率波动等经济性因素考虑，公司使用自有外币支付 2,311.43 万元，该部分资金未进行置换。

4、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262.5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及增补合同款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7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前期，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规划，公司新增母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在佛山地区建设研发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新增募投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综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共有江西子公司和佛山总部两个，目前江西子公司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新增的佛

山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前期审批、规划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在建设过程中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时间花费较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截至目前，佛山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三个单体的主体工程并完成封顶，结合项目现有建设工期安排，为确保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7 月。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六、董事会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7 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

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